

您现在的位置是: [中国宗教网](#) --> [政策法规](#) --> [规章](#) --> 正文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



中国宗教网信息中心 Chinareligion.cn

发布时间: 2007年8月21日 来源: 中国宗教网

[查看更多新闻](#)

【点击次数: 906次】

推荐

上一条

下一条

打印

关闭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已于2006年12月25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 现予以发布, 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局长 叶小文  
二00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宗教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 规范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及备案管理,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教职人员, 是指宗教团体按照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人员。

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由全国性宗教团体结合本宗教的实际分别制定, 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部门。

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 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 同时提交该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条 备案部门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 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备案:

- (一) 未按照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
- (二) 提供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八条 宗教团体在宗教教职人员备案程序完成后, 向该宗教教职人员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未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证书的, 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第九条 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信息检索

信息类别:

关键字:

搜索

[热门搜索]

- [佛教](#) [伊斯兰](#) [道教](#) [图书](#)
- [特稿](#) [天主教](#) [视频](#) [音频](#)
- [关注](#) [基督教](#) [胜迹](#) [善缘](#)
- [爱心](#) [荣辱观](#) [教堂](#) [和谐](#)
- [法会](#) [清真寺](#) [道观](#) [信众](#)

推荐文章



在继承中创新……



新世纪广东宗教……



倡导宗教对话……



和谐世界从心开始……

热点文章

- [《古兰经》](#)
- [构建和谐 宗教能做](#)
- [《绣像全图大悲咒译解》](#)
- [《心经》](#)
- [基督徒的信仰与生活](#)

热销图书

- [《绣像全图大悲咒译解》](#)
- [《心经》](#)
- [《和谐世界从心开始》论](#)
- [《佛画解码》](#)
- [《真理的价值》](#)

第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放弃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原认定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出现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后收回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的审批、天主教主教的备案，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每年的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情况报国家宗教事务局。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下载](#)

推荐

上一条

下一条

打印

关闭

• 免责声明:

本网转载内容均注明出处，转载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并不意味着赞同其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

:: 相关信息 ::

-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

网站简介 - 联系方式 - 招聘信息 - 作者投稿 - 意见反馈 - 相关法律 - 广告服务 - 发行中心 - 相关网站

Copyright 2006 Chinareligion.cn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站网络实名: [中国宗教网](#)

业务咨询: 010-64005092; 84024158 传真: 010-64005092 邮箱: chinareligion@126.com

网站主办: [中国宗教杂志社](#) [宗教文化出版社](#) 京ICP备05002133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 邮编: 100009